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7 年 4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转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在 2007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 127 次常会上通过的一项决定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定, 这两项决定都涉及洛克比事件争端所造成损害的补救办法和措施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0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副代表

阿提亚·奥马尔·穆巴拉克 (签名)



2007 年 4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洛克比事件争端所造成损害的补救办法和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总秘书处的说明，
- 关于总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重申其以前的相关决定，

回顾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对大民众国的制裁给其带来了严重损害，

决定

1. 申明大民众国具有合法权利，可因对其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物质和人的损害要求获得赔偿；
2. 重申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的要求，并且重申，根据一切国际法律和实践，他被持续关押应视为被扣为人质；
3.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定执行情况并就此向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下次常会提出报告。

（第 6739 号决定，第 127 次常会，2007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

洛克比事件争端所造成损害的补救办法和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

审议了：

- 总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关于立即取消对大民众国制裁的第 1506 (2003) 号决议，

重申其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220 号(第 14 次常会)、2004 年 5 月 23 日第 266 号(第 16 次常会)、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301 号(第 17 次常会)和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342 号(第 18 次常会)决定，这些决定申明，大民众国具有合法权利，可因对其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物质和人的损害要求获得赔偿；要求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并且重申，根据一切国际法律和实践，他被持续关押应视为被扣为人质；

提及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以下各项决定：2006 年 9 月 6 日(第 126 次常会)第 6679 号和 2007 年 3 月 4 日(第 127 次常会)第 6739 号决定；

回顾对大民众国的制裁给其带来了严重损害，

决定

1. 申明大民众国具有合法权利，可因对其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物质和人的损害要求获得赔偿；
2. 重申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的要求，并且重申，根据一切国际法律和实践，他被持续关押应视为被扣为人质；
3.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定执行情况并就此向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下次常会提出报告。

(第 377 号决定，第 19 次常会，2007 年 3 月 29 日)